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志勇

選任辯護人 韓尚諭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沈志勇為皇邸營造有限公司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向鼎漢建設有限公司所承攬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「鼎漢建設有限公司-3戶住宅新建工程」之現場負責人，其明知上址工地外圍有架設鷹架及帆布，本應注意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，且亦應注意將帆布之繫繩牢靠綁緊於鷹架上，以免因隨風飄揚傷及他人，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任帆布之綁線脫落而隨風飄動，適有告訴人李耀仲於民國112年1月8日11時2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李盈緹，沿雲林縣斗六市文生路由北往南方向行經上址工地前之際，即因起風吹起該建物臨文生路側之帆布而擊中告訴人李耀仲，致告訴人李耀仲、李盈緹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李耀仲並受有顏面骨折、右臉部5公分撕裂傷經手術縫合治療、右肩胛骨骨折等傷害；告訴人李盈緹則受有雙膝蓋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2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諭知不受理之
03 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
04 文。

05 三、查本件被告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
06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
07 論。而被告與告訴人李耀仲、李盈緹間業已調解成立，告訴
08 人李耀仲、李盈緹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
09 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10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廖易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基華

15 法 官 蔡宗儒

16 法 官 柯欣妮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2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馬嘉杏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